

風險因素

在決定投資於華力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應評估下列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依賴一名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對康佳集團之印刷紙箱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23.9%、25.6%、21.5%及14.5%。於往績期間，康佳集團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僑城集團公司為康佳之最大單一股東，持有康佳15.1%股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康佳集團銷售之平均毛利率較本集團整體平均毛利率為高，原因(除其他因素外)是生產售予康佳集團產品所涉及之複雜性，康佳集團對質量以及在付運方面之要求。倘本集團不能與康佳集團維持業務關係，或未能按本集團可接受條款自康佳集團取得現有水平之銷售定單量，則本集團之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本地市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產品主要售予中國內地之客戶。本集團將業務集中於中國市場。倘中國經濟衰退或下滑，則本集團之產品需求及繼而銷售額很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日後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惡化，無法保證本集團業務可維持過往之盈利或收益增長，或於日後繼續錄得盈利。

往績期間邊際利潤下降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16.4%減至二零零三年之11.8%，主要由於紙料(本集團用於生產之主要原料)價格上升。紙價於二零零四年上升約6.1%。毛利率於二零零四年輕微增加至12.2%，但仍低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邊際純利由二零零二年6.2%減至二零零三年5.2%，並於二零零四年進一步降至4.7%。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毛利率輕微下降至約11.5%，原因為平均紙價上升及本集團紙板平均售價微跌；董事相信這是由於市場競爭壓力所致。倘將來紙價繼續上升，而本集團產品售價未能相應上調，則可能進一步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之潛在責任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未曾因產品之任何瑕疵而招致重大損失，但本集團仍可能因銷售有瑕疵產品(如有)而面對客戶之索償。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產品之瑕疵所引致之責任或損失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產品之瑕疵可對客戶於本集團紙箱內裝載之產品造成損失或損毀。該等客戶可能向本集團索償。倘客戶成功索償，則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及／或業績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吸引和挽留熟練僱員之能力

本集團之表現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其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包括執行董事鄭凡先生、倪征先生及周光能先生，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即楊大慶先生、張曉軍先生、方福偉先生、楊偉建先生、兰嗣兵先生及林友文先生)所提供之持續服務和表現。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倘本集團未來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行政人員和員工，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部份租賃物業有關之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所租賃之其中五個物業，本集團未能確定業主是否擁有有關物業之業權或向本集團出租有關物業之權利或授權。本集團將該等物業用作儲存、員工宿舍及生產用途。該五個物業其中一個之業主已向本集團提供由地方土地管理局發出之證書，確認物業是建於業主所擁有之土地上。然而，由於業主在興建物業方面未有遵循若干申請手續，以致其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其餘四個物業其中一個之業主已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業之買賣協議。然而，據業主通知，因其並無向有關政府當局支付地價，故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就該兩個物業而言，儘管業主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但上述證據顯示業主擁有有關物業。至於其餘三個物業，儘管本集團提出要求，各業主並無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其物業擁有權。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有關物業並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業權證，則該等租賃協議訂約方(包括本集團)之權利不受中國法律保障。原因為倘租賃協議訂約方之間因出現爭議而提交中國法院或仲裁機構裁決，該等法院或機構可能裁定有關租賃協議屬無效，而本集團可能須遷出有關物業。對於業主並無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其物業擁有權之三個

物業，倘有關業主無權或未獲授權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則本集團可能另須向擁有有關土地業權之人士支付最多達過去兩年（相等於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可採取法律行動之期限）之市場租金，雖然本集團或有權根據原租約向業主申索該等租金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就其租賃物業之業權或本集團使用及佔用該等租賃物業之權益而提出之申索或指稱，本集團亦無接獲業主之任何遷出通知。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面對該等申索或指稱。如出現該情況，則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短暫及輕微影響。

外匯風險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相互兌換有嚴格限制。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根據市場供求實行統一匯率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根據上一日中國外匯市場指定銀行進行外匯交易之市場匯率，就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作每日報價。中國人民銀行亦根據國際市場匯率就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報價。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改革匯率制度，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受控制浮動匯率制度。是次改革使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升值約2%。人民幣價值將來可能繼續升值或出現貶值，這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人民幣匯率以其作浮動參考之一籃子貨幣幣值未來出現之變化、中國政府政策改變、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市場供求。此外，資本賬戶下外匯交易（包括外幣債項之本金付款）繼續受到外匯管制，並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儘管本集團過去能夠賺取足夠之外幣收入，以應付外幣支銷及開支所需，惟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繼續有此能力。此外，本公司在上市後所宣派之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之現有限制（並對其後調回該等資金造成限制），以及該等限制之任何進一步收緊，可能會對本集團取得足夠外幣應付需要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換句話說，倘本集團未能賺取足夠人民幣以應付其人民幣支銷及開支而需使用外幣（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加上人民幣日後繼續升值，本集團可能因匯兌虧損而影響盈利能力。

生產線故障

倘由於機械故障或人為錯誤導致生產線出現故障，本集團之生產或會中斷，直至問題解決為止。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信譽或會因任何延誤而受到影響，並可能因而流失一些客戶。儘管本集團技術人員對生產線進行定期保養，而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未曾因為生產線故障而出現重大客戶流失，惟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這原因而出現生產中斷。

股息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向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包括少數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9,100,000元及人民幣33,900,000元，佔有關期間純利約53.4%、63.1%及105.6%。派付之該等股息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往績期間，股息參考有關財政年度年底之累計溢利而釐定，並計及當時之資本承擔需要及其他需要。

儘管本集團擬在日後派付股息，惟股息金額須視乎(除其他因素外)董事會之酌情決定、可供分派之溢利、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資金要求及其他相關因素。過往之股息率不應用作確定未來可能派發之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或會延誤或無法實現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業務計劃，是以對未來事件之假設為基礎，而該等事件在本質上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不能保證本集團計劃不會延誤或這些計劃將會按計劃實現。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任何部份延誤或未有按計劃實現，只要本集團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及可能將相關資金重新分配到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資金保留於金融機構或存入金融機構。倘出現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有任何重大出入之情況，本公司將作出公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交由股東批准。

與包裝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中國的包裝公司提供與本集團類似之產品及／或服務。本集團與國內包裝公司及跨國企業在中國開設之包裝公司競爭，尤其是在有關產品定價、維持現有客戶群及以具競爭力之條款爭取新客戶等方面。倘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不及競爭對手或無法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條款或服務，本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料價格出現波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紙料之平均成本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2,426元、人民幣2,474元、人民幣2,626元及人民幣2,665元。紙料一直並將繼續為主要原料，並於往績期間，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71.5%、70.3%、72.8%及73.5%。紙價或會因市場供求、國內政府政策及其他規例以及經濟狀況而受到影響。本集團通常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倘紙料或其他主要原料價格大幅上升，則或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從事印刷活動須有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從事印刷活動之企業須取得中國政府有關行政當局之適當許可證。

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運作所需之所有許可證。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在該等許可證屆滿時將其續期。此外，許可證之資格準則會不時轉變，以及可能須增領許可證及須遵守更高之規管標準。倘推出新法例及規例或現有法例及規例之詮釋改變，令本集團之遵例成本上升，或禁止本集團繼續經營全部或部份業務或令經營成本更高昂，則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限制，而其表現亦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環保責任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須符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如發現生產設施引致環保問題，將處以罰款或關閉有關設施。根據有關市環保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發出的確認，除深圳華力因產生過量污水而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被罰款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外，本集團一向遵守相關之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

一般而言，本集團在生產及印刷過程中會產生煙霧、噪音、污水及固體廢物。本集團已安裝特別設施，並聘用外界公司就遵守有關空氣、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等方面之環保規例進行監察。倘實行更嚴格之環保法例及規例，則本集團或須為相應提升設施而使生產成本上升，並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法律及監管之考慮

與普通法體制有所不同，中國法院之裁決可被引述作為有說服力之根據，但卻沒有任何先例約束力。儘管過去在制訂保護外國企業及國民之利益及彼等於中國之投資，及彼等與中國國內個人及機構進行交易之合約權利之法例及規例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但這些法例及規例仍屬較新，加上已出版司法詮釋為數不多及法院裁決案例不具約束力，導致這些法例及規例之詮釋及執行出現重大之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不會因這些法例及規例及其詮釋改變而不遭受不利影響。

中國政治及經濟之考慮

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起已著手改變政策，將中國經濟由政府計劃經濟轉變為市場經濟。就像其他在中國市場經營之業務一樣，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或會因中國國家計劃或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改變，或中國政府政策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因內在或外在因素而出現起伏，實難以預測。

電力短缺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須消耗大量電力。本集團目前在廠房安裝了一台發電機，提供後備電力。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未曾出現任何電力短缺。儘管本集團已有後備電力供應安排，應付突然出現之電力短缺，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將經常有充裕之電力供應。

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風險

由於股份迄今並無公開市場，因此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其後可能出現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華力經協商後釐定之發售價，可能會與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之股份價格出現重大差異。本集團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法保證於上市後股份會有活躍及高流通性之市場，或即使出現活躍及高流通性市場，亦無法保證其於上市後得以持續，且於上市後，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公開之官方資料來源，其可靠性不能假設或保證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紙板包裝業之資料及統計資料，部份取材自多個公開之官方資料來源，例如一般被認為可靠之中國包裝技術協會及中國統計出版社。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包裝技術協會經中國國家統計局批准，有資格在中國進行統計調查；而中國統計出版社則為中國國家統計局轄下之機構，其刊物(例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提及之中國包裝年鑒及中國統計年鑒)應視為具有官方地位。雖然本集團董事在本招股章程摘載或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地審慎行事，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均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之準確性概不發表聲明，且不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的內在連貫性，亦不保證與從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獲得之該等資料完全一致。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統計資料之編撰標準或準確程度與從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獲得之同類資料相同及兩者可作比較。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從其使用前瞻性字眼如「可能」、「將」、「預期」、「預計」、「意圖」、「計劃」、「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字眼加以識別。本集團及本集團董事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出前瞻性陳述：

- 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之策略；及
- 本集團未來計劃及前景。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之經營環境之假設，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因素)所規限。本集團之實際表現可能大幅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之未來表現。